

2020 年深圳市食品及 食用农产品抽检 白皮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前言

食品安全是最基本的民生，是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最基本的需要，是全社会的共同期盼。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与风险监测的基础性工作，是市场监管部门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实现科学监管的重要手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食品安全、人民健康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层层压实各方责任，严格把好食品安全各道关口。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创新监管方式，健全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重要作用，严密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加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力度；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责任追溯和追究，积极探索监管改革创新，动员全社会更多地参与，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本报告通过对2020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汇总分析，将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模块整合，展现了2020年深圳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状况，使相关从业人员及广大市民能够了解我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情况，积极推动我国食品安全战略实施。

第一部分

抽检总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既定计划，对各类食品开展了日常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执法抽检、风险监测等方式的抽检工作，对各类食用农产品开展了安全监测、监督抽检、例行监测等方式的定量抽检工作，全面推进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任务，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

一、整体情况

2020年深圳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共完成抽检146194批次（食品73663批次，食用农产品72531批次），食品相关产品1174批次，合计共147368批次，实现9.7批次/千人覆盖率（不含食品相关产品批次）。全年共检测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指标156万余项，达到104项次/千人的项目检测覆盖率。所有批次均完成检验，共检出问题样品4780批次，总体抽检问题发现率为3.24%。完成食品评价性抽检10000批次，检出合格样品9929批次，不合格样品71批次，抽检合格率为99.3%。各类任务总体情况见表1-1，各区抽检批次情况见图1-1。

表 1-1 各抽检任务抽检情况

任务类型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监测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食品	监督抽检	日常	20039	206	1.03%	/	1.03%
		专项	42308	1228	2.90%	1503	6.46%
		执法	1316	83	6.31%	20	7.83%
	小计		63663	1517	2.38%	1523	4.78%
	评价性抽检		10000	71	0.71%	/	99.3% (合格率)
	合计		73663	1588	/	1523	4.22%
食用农产品	例行监测		15360	339	/	/	2.21%
	监督抽检	各类专项	100	1	1.00%	/	/
		省转专项	500	28	5.60%	/	/
		打击农药	139	5	3.60%	/	/
		日常监督	14008	458	3.27%	/	/
	安全监测		42424	836	/	/	1.97%
小计		72531	1667	/	/	2.30%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合计		146194	3255	2.23%	1523	3.27%	
食品相关产品		1174	2	0.17%	/	0.17%	
总计		147368	3257	2.21%	1523	3.24%	

注：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100/抽检批次；

问题发现率=（不合格批次+监测问题批次）×100/抽检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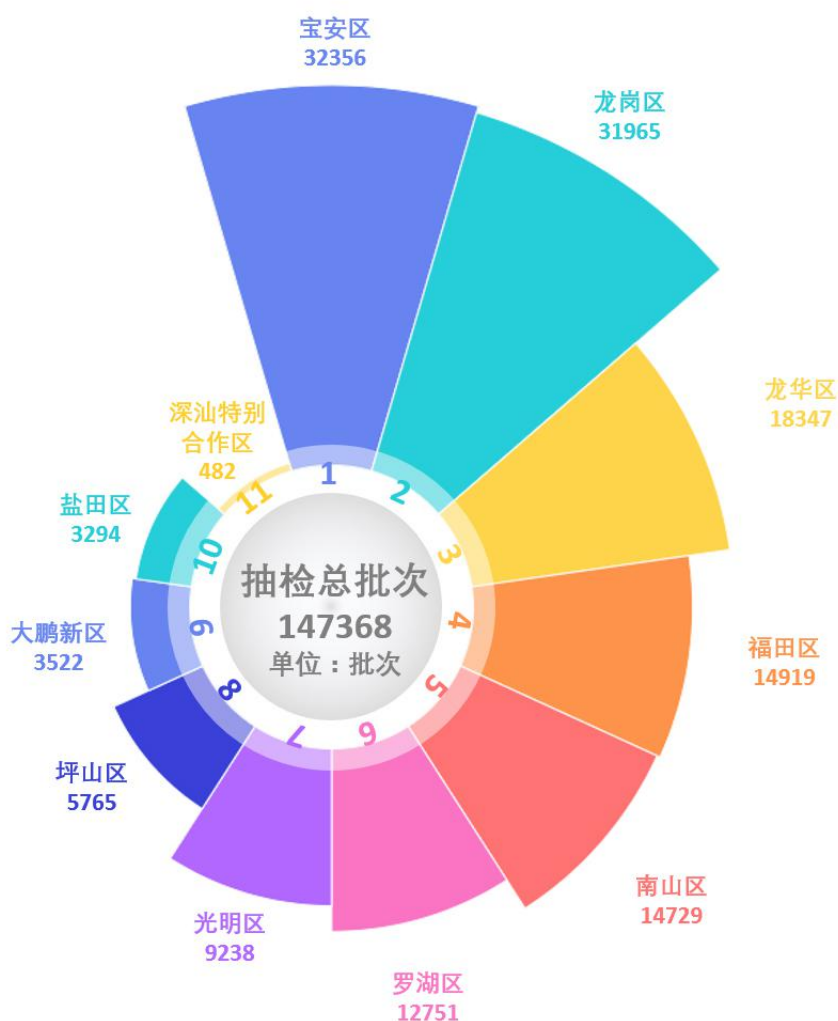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 年深圳市各区抽检批次对比

二、近三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对比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食品（包括监督抽检及评价性抽检，不包括食品相关产品）、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分别为 4.22%、2.30%，其中，食品问题发现率相比 2019 年上升明显，为近三年来历史新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我局针对舆情、热点、突出问题等开展了靶向性专项抽检和执法抽检，这表明了深圳市以突出问题为导向的创新性食品抽检制度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近三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情

况详见图 1-2 和表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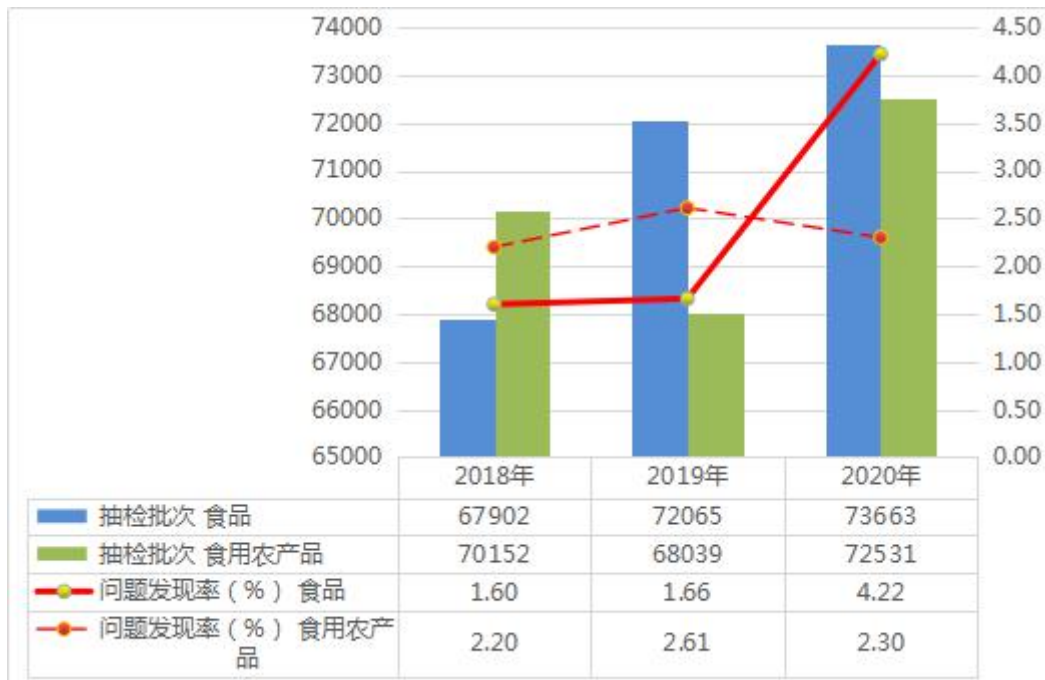


图 1-2 2018-2020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对比

表 1-2 2018-2020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抽检情况

/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抽检批次	食品	67902	72065	73663
	食用农产品	70152	68039	72531
问题发现率 (%)	食品	1.60	1.66	4.22
	食用农产品	2.20	2.61	2.30

2018 至 2020 年深圳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逐年提高，2020 年深圳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为 9.7（批次/千人），相比 2019 年提高了 0.4（批次/千人）。近三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具体情况详见图 1-3 和表 1-3。



图 1-3 2018-2020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对比

表 1-3 2018-2020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情况

/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38054	140104	146194
覆盖率(批次/千人)	9.2	9.3	9.7

三、各类型抽检情况

(一) 食品抽检情况

2020 年共完成食品抽检 73663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抽检 1174 批次*，合计共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共 74837 批次，全年共组织抽检 26810 家/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共检测食品安全指标 421585 项次，达到 28.1 项次/千人的项目检测覆盖率。其中，食品日常监督抽检 20039 批次，评价性抽检 10000 批次，食品专项监督抽检 42308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检 1174 批次，食品执法监督抽检 1316 批次。本年度抽检合计发现问题样品 3113 批次，整体问题发现率为 4.16%。（*注：由于食品相关产品抽

检批次较少，统计时纳入食品大类。本节及其后章节食品类别的各项统计数据如无特殊说明均包含食品相关产品）

1. 日常监督任务

2020年共完成34大类食品20039批次监督抽检，检出问题样品206批次，涉及23个食品类别，总体问题发现率为1.03%，比2019年上升了0.12个百分点。从食品类别看，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食用农产品，糕点，蛋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蔬菜制品，豆制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其他食品，肉制品，蜂产品，酒类，薯类和膨化食品等15类食品的问题发现率高于总体水平（1.03%）。从行政区域看，2020年我市11个行政区域抽检问题发现率在0.62%~1.54%之间，其中大鹏新区、盐田区、福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龙华区、龙岗区问题发现率高于总体水平。从抽样环节看，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的问题发现率分别为0.80%、1.29%和0.93%。流通环节中问题发现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小食杂店（2.12%），其次为批发市场（1.96%）；餐饮环节中问题发现率最高的抽样场所是连锁餐馆（12.50%），其次是企事业单位食堂（2.94%）。

2. 评价性监督任务

评价性抽检旨在客观评价地区食品的安全水平，2020年开展评价性检测抽检任务，抽检覆盖全市十一个辖区及34大类食品。全年共组织抽检食品10000批次，检出合格

样品 9929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71 批次，不合格项目 78 项次，全年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为 99.3%。其中生产环节共抽检 1 家/户食品生产单位的食品 3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100.0%；流通环节共抽检 2310 家/户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 8515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9.5%；餐饮环节共抽检 718 家/户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 1482 批次，抽检合格率为 98.3%。

3. 专项监督任务

专项监督抽检以问题为导向，2020 年，在日常监督抽检的基础上，针对舆情、热点、突出问题等共下达食品专项抽检任务 165 个（不包括食品相关产品专项），如针对湿米粉中米酵菌酸的监测抽检任务、针对应节食品的粽子、月饼专项抽检等，组织抽检 14193 家/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共 42308 批次，发现不合格及监测问题样品 2731 批次，专项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为 6.46%。同时下达 1 个食品相关产品专项，共抽检 291 家受检单位的 1174 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包括塑料包装材料、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陶瓷制品、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奶嘴、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制品、纸制包装材料、洗涤剂、消毒剂、一次性竹筷，合格产品为 1172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0.17%。

4. 执法监督任务

执法监督抽检为配合监管单位案件查办工作而开展的抽检，具有强靶向性。2020 年，共下达执法监督抽检任务

18 个，共组织抽检 550 家/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共 1316 批次，发现不合格及监测问题样品 103 批次，执法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为 7.83%。

（二）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

为发挥抽检监测在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风险管控、风险隐患发现与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组织承检机构实施 2020 年食用农产品的安全抽检工作。本年度共定量检测食用农产品共 72531 批次，实现 4.8 批次/千人覆盖率（按照深圳常住人口 1500 万计算），整体合格率为 97.7%。

1. 农产品安全监测

2020 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安全监测（经营位点监测）工作（以下简称“全市安全监测”）结合深圳市食用农产品监管工作实际，对全市各经营位点进行抽检，以全面加强食用农产品经营交易场所的安全水平。共抽检样品 42424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836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1.97%，较 2019 年下降了 0.1 个百分点。其中种植业产品 21747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51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2.35%；畜禽产品 10804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79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0.73%；水产品 9873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247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2.50%。

2. 农产品监督抽检

2020 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以

下简称“全市监督抽检”)是以参考上年度例行监测和安全监测(经营位点监测)情况,以及食用农产品舆情导向、风险提示等,结合辖区监管工作实际开展的以问题为导向的抽检工作。共抽检样品 14747 批次(含元旦春节专项 100 批次,省转专项 500 批次,打击农药隐性添加专项 139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492 批次,不合格率为 3.34%,与 2019 年持平。其中种植业产品 9717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271 批次,不合格率为 2.79%;畜禽产品 2561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53 批次,不合格率 2.07%;水产品 2469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168 批次,不合格率为 6.80%。

3. 农产品例行监测

2020 年深圳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市例行监测工作(以下简称“全市例行监测”)遵循全面覆盖、科学评价、问题追踪等原则,以掌握全市和各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共抽检样品 15360 批次,检出合格样品 15021 批次,发现问题样品 339 批次,全年农产品例行监测问题发现率为 2.21%,较 2019 年下降了 0.7 个百分点。其中种植业产品 6720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121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1.80%;畜禽产品 4440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55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1.24%;水产品 4200 批次,检出问题样品 163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3.88%。

四、抽检工作的主要特点

本年度抽检工作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一是主要抽检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强化深圳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本年度我局对食品抽检制度进行创新性优化改革，突出问题导向，制定了食品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 4%的工作目标，遵循避免重复、全面覆盖的抽检原则，确保抽检监测经费用到实处，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检测效益。2020 年深圳市已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 146194 批次(不含食品相关产品 1174 批次)，实现 9.7 批次/千人覆盖率，其中食品监督类抽检问题发现率为 4.78%，达到 4%的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二是抽检制度框架逐步完善。修订出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食品抽样程序要求，规范复检异议程序，强化相关法律责任。制定《深圳市食用农产品定量检测抽样检验工作要求》，要求执法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工作，着力解决食用农产品备样保存难、追溯难、核查处置难等“痛点”问题。起草修订《食品抽检工作流程》《承检机构抽样检验工作指引》及其配套作业指导书等文件，逐步完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全流程制度机制。

三是抽检工作体系基本建立。近年来，深圳市市场监管系统不断探索并完善食品抽检工作，形成了多维度、高统一的抽检体系。确立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专项抽检、执法抽检等多种抽检方式，从多个维度排查食

品安全风险；全系统统一制定抽检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结果利用、统一数据分析的原则进一步强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抽检任务分工各有侧重，抽样检验、核查处置、预警交流等各项工作调度更加合理。

四是抽检技术支撑能力明显提升。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强化专业队伍、制度机制建设，委托深检院等多家专业检测机构、质安院分别承担市局食品抽检秘书处和监理考核的日常工作，形成一系列具体的工作流程和制度清单，抽检工作质量进一步得到提升，同时也充分调动了各承检机构在我市食品抽检过程中的主动精神、充分发挥检测技术人员的专业优势，展示出深圳市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以人民为中心、以市民幸福生活为目标的战略担当。

五是抽检的风险防控作用日益显现。2020年深圳市紧盯风险较高的重点食品和企业，紧盯批发市场、校园周边、网络销售等重点区域，紧盯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和食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着力抓好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社会高度关注的食品、“粮油菜、肉蛋奶”等日常消费量大的食品抽检。特别是，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深圳市开展了“疫情防控期间网络订餐餐饮外卖食品”“疫情防控期间流通领域食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食品”“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周边零食”“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周边餐饮单位餐饮食品”等多项重点食品专项抽检，提前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促进复工、复产、复学、复市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部分

抽检具体情况

一、2020 年食品抽检具体情况

根据 2020 年深圳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共完成食品抽检 74837 批次,所有批次均完成检验,检出问题样品 3113 批次,总体抽检问题发现率为 4.16%。食品安全抽检结果显示,当前我市食品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各类任务总体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各抽检任务总体抽检情况表

任务类型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合格率
食品 监督 抽检	日常	20039	206	1.03%	/
	专项 (含食品相关产品)	43482	2733	6.29%	/
	执法	1316	103	7.83%	/
	合计	64837	3042	4.69%	/
评价性抽检		10000	71	/	99.3%
合计		74837	3113	4.16%	/

注:

1. 日常监督抽检是年度抽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全品类食品进行覆盖式的抽检,以问题为导向,兼顾客观评价及靶向性要求,在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对重点业态进行有效覆盖,对非重点业态进行比例覆盖,是对外公示合格率主要来源。抽检不合格食品全部开展后处理;

2. 专项抽检是在日常监督抽检的基础上,针对舆情应对、社会热点、突出问题领域、上级文件及监管需要针对某类食品或某类经营主体开展的抽检,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3. 执法抽检:配合监管单位案件查办开展的抽检,具有非常强的靶向性;

4. 评价性抽检:旨在客观评价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覆盖全品类食品及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业态,通过常年监测反应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变化,从而辅助监管抉择,合理提供本地区客观抽检合格率;

5. 问题批次包括不合格批次及监测问题批次。不合格批次为有标准判定的监督抽检检出的不合格食品,监测问题批次为无标准判定的监测抽检检出的问题食品。

(一) 各食品品种抽检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抽检饼干、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等 37 类食品及食品原辅料,其中罐头、其他产品、食盐、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均未检出问题样品。各类食品具体抽检情况(见图 2-1、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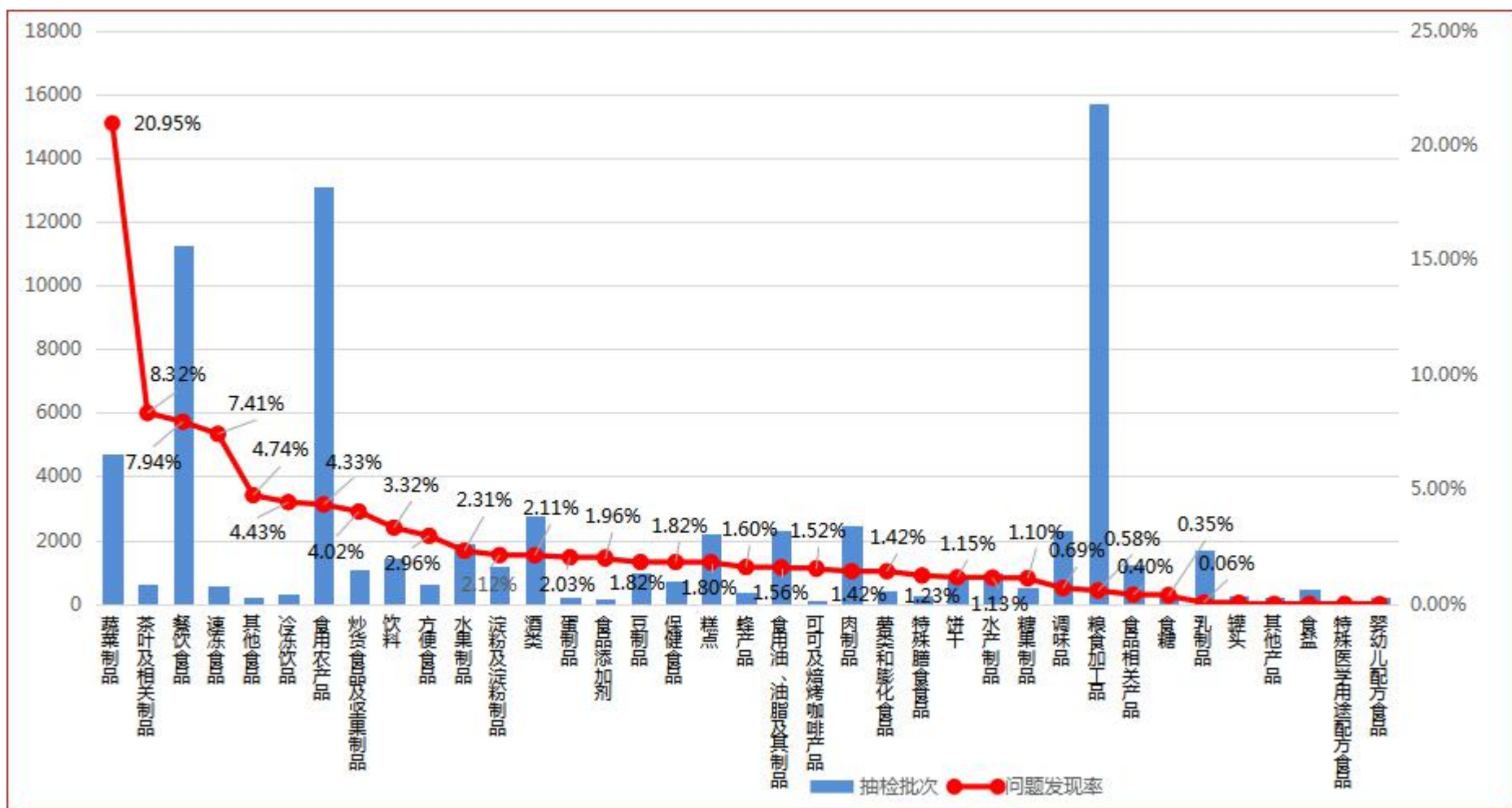


图 2-1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图

表 2-2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表

序号	食品类别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1	蔬菜制品	4721	989	20.95%
2	茶叶及相关制品	613	51	8.32%
3	餐饮食品	11276	895	7.94%
4	速冻食品	594	44	7.41%
5	其他食品	190	9	4.74%
6	冷冻饮品	316	14	4.43%
7	食用农产品	13087	567	4.33%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094	44	4.02%
9	饮料	1445	48	3.32%
10	方便食品	641	19	2.96%
11	水果制品	1902	44	2.31%
12	淀粉及淀粉制品	1180	25	2.12%
13	酒类	2747	58	2.11%
14	蛋制品	197	4	2.03%
15	食品添加剂	153	3	1.96%
16	豆制品	988	18	1.82%
17	保健食品	715	13	1.82%
18	糕点	2219	40	1.80%
19	蜂产品	375	6	1.60%
2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2303	36	1.56%
21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132	2	1.52%
22	肉制品	2460	35	1.42%
23	薯类和膨化食品	423	6	1.42%
24	特殊膳食食品	243	3	1.23%
25	饼干	780	9	1.15%
26	水产制品	971	11	1.13%
27	糖果制品	545	6	1.10%
28	调味品	2327	16	0.69%
29	粮食加工品	15686	91	0.58%
30	食品相关产品	1253	5	0.40%
31	食糖	288	1	0.35%
32	乳制品	1710	1	0.06%
33	罐头	289	0	0.00%
34	其他产品	213	0	0.00%
35	食盐	462	0	0.00%
36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109	0	0.00%
37	婴幼儿配方食品	190	0	0.00%
合计		74837	3113	4.16%

(二) 各环节抽检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抽检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食品 74837 批次，流通环节抽检问题发现率最高，为 4.35%，生产、餐饮环节问题发现率分别为 2.95%、4.17%，具体抽检情况见图 2-2 及表 2-3。



图 2-2 各环节食品抽检情况图

表 2-3 各环节食品抽检情况表

环节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生产	5421	160	2.95%
流通	31313	1363	4.35%
餐饮	38103	1590	4.17%
合计	74837	3113	4.16%

1. 生产环节抽检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抽检生产环节食品 5421 批次，问题样品 160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2.95%。

(1) 生产环节各抽检场所抽检情况

2020 年生产环节抽检场所涉及成品库、原辅料库、其他。具体各场所抽检情况见图 2-3、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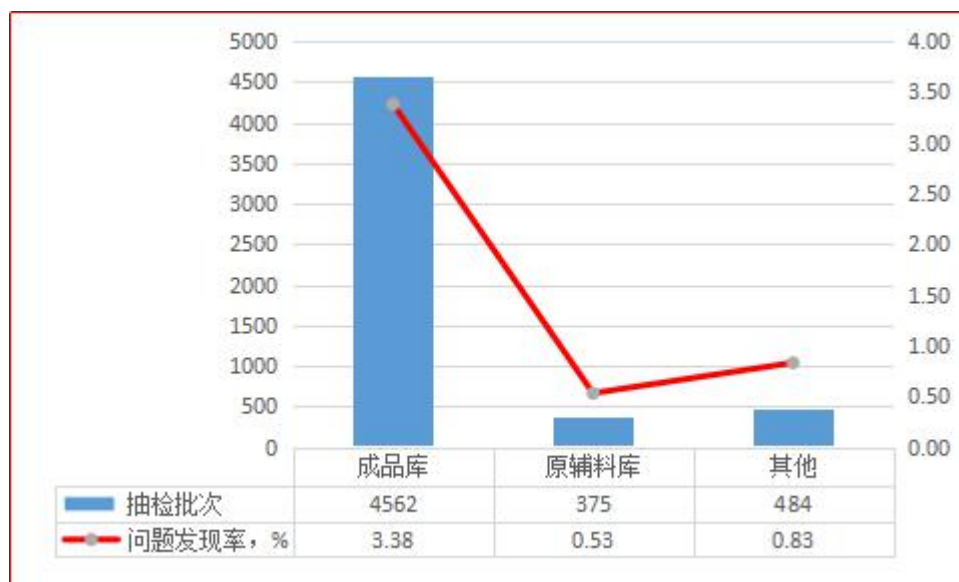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环节各场所抽检情况

表 2-4 生产环节各场所抽检情况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
成品库	4562	154	3.38
原辅料库	375	2	0.53
其他	484	4	0.83
合计	5421	160	2.95

(2) 生产环节各类食品抽检情况

2020 年生产环节抽检共抽 32 大类食品，共 5421 批次。其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方便食品、速冻食品、冷冻饮品、水产制品、饼干、糖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水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豆制品、糕点、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其他食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2.95%)，分别为 33.33%、12.31%、11.34%、

9.68%、9.09%、7.14%、6.90%、6.19%、5.81%、5.63%、5.00%、4.11%、3.92%、2.96%；其余类别问题发现率在 0.00%到 2.78%之间。

2.流通环节抽检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抽检流通环节食品 31313 批次，问题样品 1363 批次，问题发现率为 4.35%。

(1) 流通环节各抽检场所抽检情况

2020 年流通环节抽检场所主要涉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商场、连锁便利店等。其中批发市场问题发现率最高，为 12.65%；其次是菜市场，为 12.58%；再次是农贸市场，为 10.00%；其他抽样场所问题发现率在 0.00%到 9.31%之间。具体各场所抽检情况见图 2-4、表 2-5。



图 2-4 流通环节各场所抽检情况

表 2-5 流通环节各场所抽检情况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
批发市场	1557	197	12.65
农贸市场	3750	375	10.00
菜市场	461	58	12.58
超市	14147	212	1.50
商场	1204	18	1.50
连锁便利店	409	4	0.98
便利店小卖部	3354	47	1.40
小食杂店	3308	308	9.31
网购	885	14	1.58
药店	338	6	1.78
个体经营	18	0	0.00
其他	1882	124	6.59
合计	31313	1363	4.35

(2) 流通环节各类食品抽检情况

2020 年流通环节抽检共抽 37 大类食品, 共 31313 批次。其中蔬菜制品、食用农产品、其他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餐饮食品、速冻食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 (4.35%), 分别为 24.52%、10.51%、9.62%、9.46%、7.50%、4.95%; 其余类别问题发现率在 0.00%到 3.94%之间。

3. 餐饮环节抽检情况

2020 年全市共抽检餐饮环节食品 38103 批次, 问题样品 1590 批次, 问题发现率为 4.17%。

(1) 餐饮环节各抽检场所抽检情况

2020 年餐饮环节抽检场所主要涉及大型餐馆、中型餐馆、小型餐馆、微小型餐馆、连锁餐馆、机关食堂、超市餐饮、快餐店

等。其中超市餐饮问题发现率最高，为 13.33%；其次是快餐店，为 11.67%；再次是微小餐馆和小型餐馆，分别为为 6.94%、6.38%；其他抽样场所问题发现率在 0.00%到 5.56%之间。具体各场所抽检情况见图 2-5、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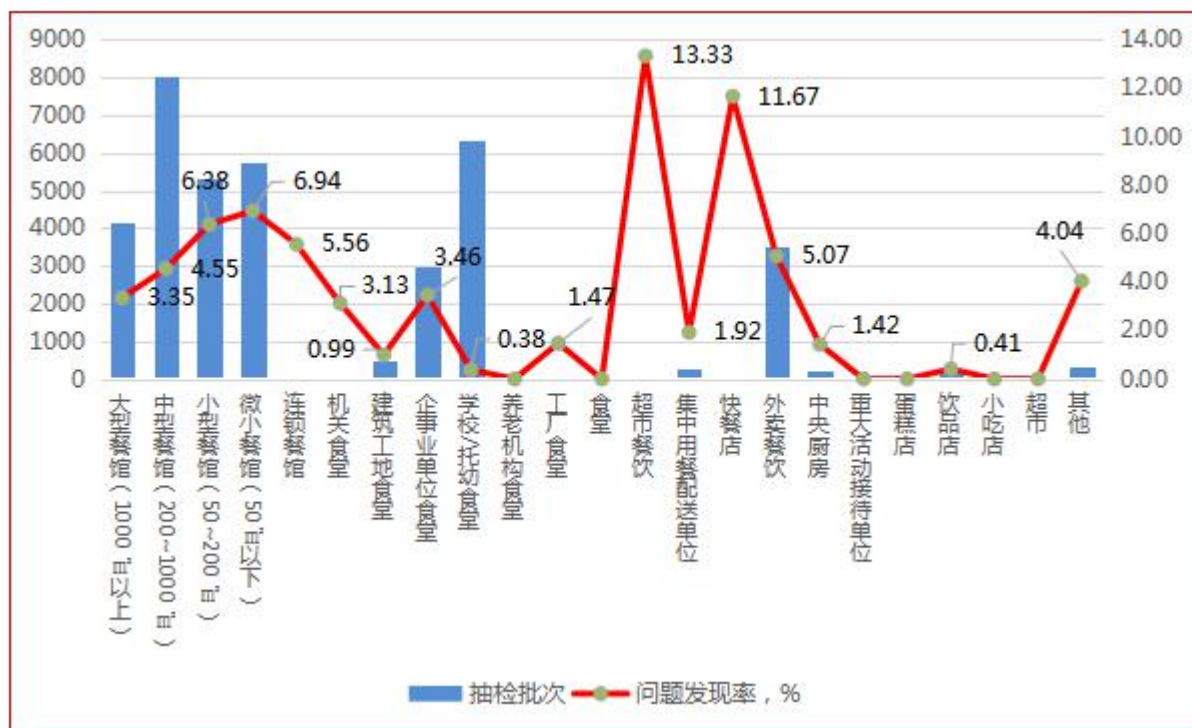


图 2-5 餐饮环节各场所抽检情况

表 2-6 餐饮环节各场所抽检情况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
大型餐馆 (1000 m²以上)	4151	139	3.35
中型餐馆 (200~1000 m²)	8022	365	4.55
小型餐馆 (50~200 m²)	5298	338	6.38
微小餐馆 (50 m²以下)	5749	399	6.94
连锁餐馆	18	1	5.56
机关食堂	64	2	3.13
建筑工地食堂	506	5	0.99
企事业单位食堂	3010	104	3.46
学校/托幼食堂	6315	24	0.38
养老机构食堂	61	0	0.00
工厂食堂	68	1	1.47
食堂	25	0	0.00

超市餐饮	30	4	13.33
集中用餐配送单位	260	5	1.92
快餐店	60	7	11.67
外卖餐饮	3529	179	5.07
中央厨房	211	3	1.42
重大活动接待单位	10	0	0.00
蛋糕店	127	0	0.00
饮品店	243	1	0.41
小吃店	22	0	0.00
超市	2	0	0.00
其他	322	13	4.04
合计	38103	1590	4.17

(2) 餐饮环节各类食品抽检情况

2020年餐饮环节抽检共抽29大类食品，共38103批次。其中食品添加剂、冷冻饮品、食品相关产品、蔬菜制品、餐饮食品、饮料、食用农产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4.17%），分别为100.00%、33.33%、20.00%、9.22%、7.94%、7.14%、4.18%；其余类别问题发现率在0.00%到3.83%之间。

(三) 各行政区域抽检情况

为强化各区食品安全监管，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监督抽检的靶向性，各区多措并举加大对不合格食品的发现力度。2020年全市共抽检74837批次样品，问题发现率为4.16%。全市11个行政区域，龙华区抽检问题发现率最高，为5.09%；其次是光明区，为4.70%，第三是龙岗区，为4.20%；其他行政区域抽检问题发现率在3.27%到4.19%之间；各区具体抽检情况见图2-6、表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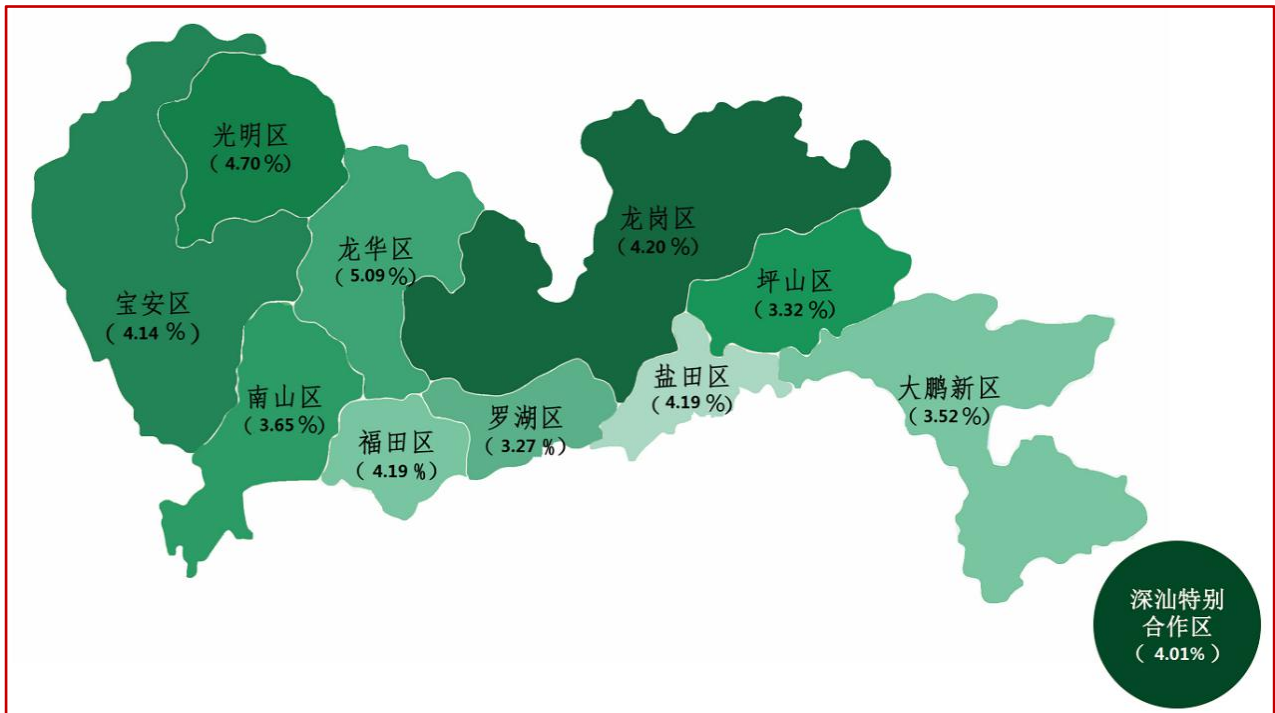


图 2-6 各区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图

表 2-7 各辖区食品安全抽检总体情况表

行政区域	抽检批次	问题批次	问题发现率
福田区	8063	338	4.19%
罗湖区	5649	185	3.27%
盐田区	1337	56	4.19%
南山区	8415	307	3.65%
宝安区	17772	735	4.14%
龙岗区	14377	604	4.20%
龙华区	9568	487	5.09%
坪山区	2559	85	3.32%
光明区	5467	257	4.70%
大鹏新区	1306	46	3.52%
深汕特别合作区	324	13	4.01%
合计	74837	3113	4.16%

(四) 食品中发现的问题

2020 年共抽检样品 74837 批次，发现问题样品 3113 批次，问题项目 3268 项次，涉及 10 类问题项目类型。问题项目类别主

要有品质指标、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兽药残留、金属等元素污染物、非食用物质、标签、其他污染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食品中发现问题统计情况详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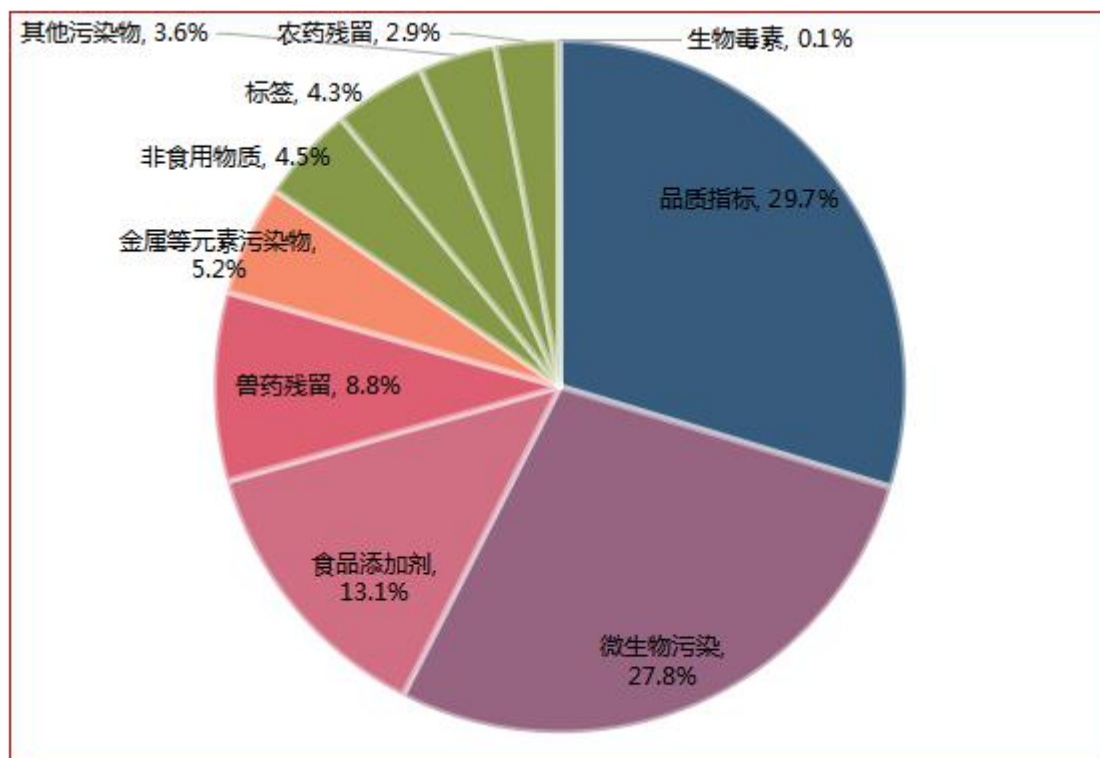


图 2-7 食品抽检问题项目分布情况

从问题项目类别的分布（图 2-7）来看，品质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是首要问题因素，占比为 29.7%；其次是微生物污染，占比为 27.8%；再次是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占比 13.1%；再其后为兽药残留、金属等元素污染物、非食用物质、标签、其他污染物和农药残留，占比分别为 8.8%、5.2%、4.5%、4.3%、3.6% 和 2.9%；最后生物毒素也有检出，占比 0.1%。品质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主要为水分，主要问题产品为蔬菜制品。微生物污染主要是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主要问题产品为餐饮食品。

二、2020 年食用农产品抽检具体情况

2020 年在深圳市农贸（集贸）市场、批发市场、超市和门店、

配送企业、屠宰场、生产基地等 1948 个场所抽检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 72531 批次样品，合格样品数量 70864 批次，不合格样品数量 1667 批次，整体合格率 97.7%。其中：种植业产品样品数量 38184 批次，不合格样品数量 902 批次，合格率 97.6%；畜禽产品样品数量 17805 批次，不合格样品数量 187 批次，合格率 98.9%；水产品样品数量 16542 批次，不合格样品数量 578 批次，合格率 96.5%。

（一）各场所农产品抽检情况

从抽检场所来看，农贸（集贸）市场抽检批次数最多，共抽检 31588 批次样品，占比 43.6%，样品合格率 97.4%；屠宰场合格率最高，共抽检 509 批次样品，未检出不合格样品，合格率 100.0%，各抽检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2-8。

表 2-8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场所情况汇总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农贸(集贸)市场	31588	30754	834	97.4
批发市场	11803	11555	248	97.9
超市和门店	22779	22329	450	98.0
配送企业	5616	5487	129	97.7
生产基地	236	230	6	97.5
屠宰场	509	509	0	100.0
总计	72531	70864	1667	97.7

（二）各区农产品抽检情况

从行政区域看，2020 年我市 11 个行政区域抽检合格率在

96.8%~98.5%之间，说明全市各区食用农产品质量整体情况良好。其中大鹏新区、盐田区、龙华区、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详情见表 2-9。

表 2-9 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区情况汇总表

行政区域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
福田区	6856	6712	144	97.9
罗湖区	7102	6943	159	97.8
盐田区	1957	1923	34	98.3
南山区	6314	6202	112	98.2
宝安区	14584	14229	355	97.6
龙岗区	17588	17108	480	97.3
龙华区	8779	8634	145	98.3
坪山区	3206	3124	82	97.4
光明区	3771	3653	118	96.9
大鹏新区	2216	2183	33	98.5
深汕特别合作区	158	153	5	96.8
总计	72531	70864	1667	97.7

(三) 各类别农产品抽检情况

1. 种植业产品

2020 年度共抽检种植业产品 38184 批次，其中豆类样品 9 批次，谷物样品 125 批次，蔬菜样品 27085 批次，水果样品 9037 批次，食用菌样品 1928 批次，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902 批次，整体合格率为 97.6%。各类样品抽检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2020 年度全市种植业产品抽检情况汇总表

样品类型	样品类别	样品种类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
种植业产品	豆类	豆类	9	9	0	100.0
		小计	9	9	0	100.0
	谷物	旱粮类	125	125	0	100.0
		小计	125	125	0	100.0
	蔬菜	其他蔬菜	20	20	0	100.0
		水生类蔬菜	307	307	0	10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4416	4391	25	99.4
		瓜类蔬菜	4738	4700	38	99.2
		茎类蔬菜	123	122	1	99.2
		鳞茎类蔬菜	1130	1116	14	98.8
		芸薹属类蔬菜	2538	2502	36	98.6
		茄果类蔬菜	4672	4590	82	98.2
		叶菜类蔬菜	6784	6565	219	96.8
		豆类蔬菜	1449	1223	226	84.4
		豆芽	908	744	164	81.9
		小计	27085	26280	805	97.0
	水果	瓜果类水果	401	401	0	100.0
		核果类水果	698	694	4	99.4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1022	1016	6	99.4
		仁果类水果	2955	2937	18	99.4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2167	2137	30	98.6

		柑橘类水果	1794	1755	39	97.8
		小计	9037	8940	97	98.9
	食用菌	鲜食用菌	1928	1928	0	100.0
		小计	1928	1928	0	100.0
	总计		38184	37282	902	97.6

从抽检场所看，超市和门店种植业产品抽检合格率最高，共抽检样品 13035 批次，检出合格样品 12778 批次，不合格样品 257 批次，合格率 98.0%，各场所具体抽检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2020 年度全市种植业产品各场所抽检情况汇总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农贸(集贸)市场	14322	13914	408	97.2
批发市场	5874	5751	123	97.9
超市和门店	13035	12778	257	98.0
配送企业	4742	4634	108	97.7
生产基地	211	205	6	97.2

从行政区域看，2020 年南山区种植业产品抽检合格率最高，为 98.8%，另外罗湖区、宝安区、龙华区、大鹏新区合格率均高于总体水平。具体情况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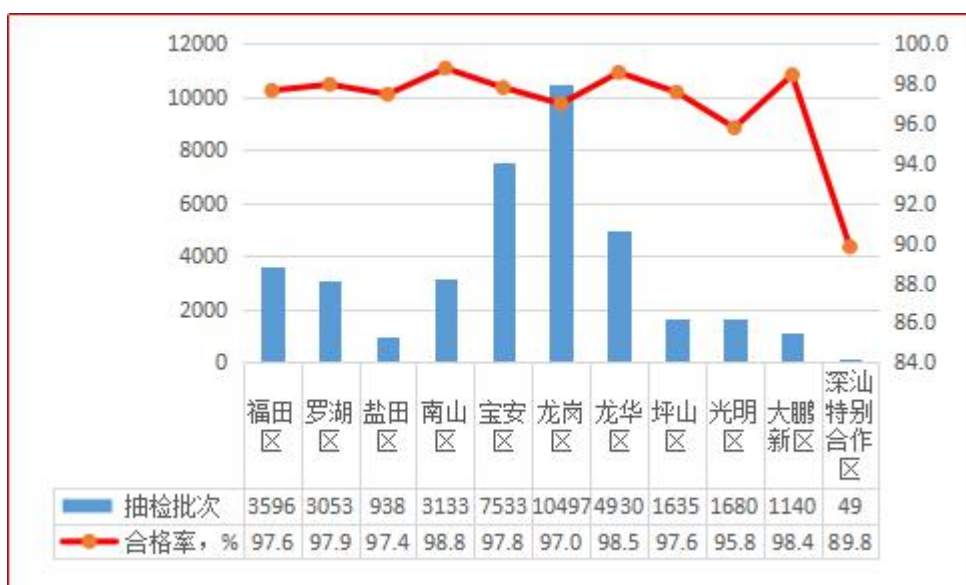


图 2-8 2020 年度全市种植业产品各区域抽检情况

2. 畜禽产品

2020 年度共抽检畜禽产品 17805 批次，其中畜副产品样品 1795 批次，畜肉样品 8172 批次，禽副产品样品 37 批次，禽肉样品 4730 批次，鲜蛋样品 3071 批次，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187 批次，整体合格率为 98.9%。各类样品抽检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2020 年度全市畜禽产品抽检情况汇总表

样品类型	样品种类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
畜禽产品	畜副产品	1795	1761	34	98.1
	畜肉	8172	8149	23	99.7
	禽副产品	37	37	0	100.0
	禽肉	4730	4638	92	98.1
	鲜蛋	3071	3033	38	98.8
	总计	17805	17618	187	98.9

从抽检场所来看，屠宰场全年共抽检 509 批次样品，未检出不合格样品，合格率为 100.0%。其余各场所抽检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2020 年度全市畜禽产品各场所抽检情况汇总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
农贸(集贸)市场	8572	8483	89	99.0
批发市场	2394	2376	18	99.2
超市和门店	5809	5733	76	98.7
配送企业	521	517	4	99.2
屠宰场	509	509	0	100.0

从行政区域看, 2020 年深汕特别合作区畜禽产品抽检合格率最高, 为 100.0%, 另外福田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大鹏新区合格率均高于总体水平。具体情况见图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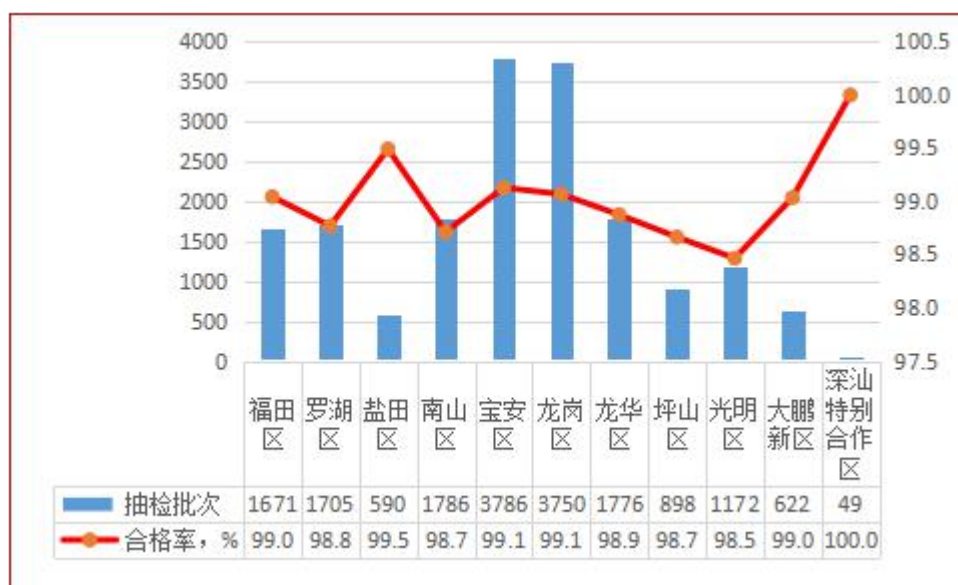


图 2-9 2020 年度全市畜禽产品各区域抽检情况

3. 水产品

2020 年度共抽检水产品 16542 批次, 其中鱼类样品 11017 批次, 虾类样品 3126 批次, 蟹类样品 507 批次, 贝类样品 1867 批次, 其他水产品样品 25 批次, 共检出不合格样品 578 批次, 整

体合格率为 96.5%。各类样品抽检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2020 年度全市水产品抽检情况汇总表

样品类型	样品种类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
水产品	鱼类	11017	10594	423	96.2
	虾类	3126	3053	73	97.7
	蟹类	507	496	11	97.8
	贝类	1867	1796	71	96.2
	其他水产品	25	25	0	100.0
	总计	16542	15964	578	96.5

从抽检场所看，农贸（集贸）市场、配送企业合格率低于总体水平，分别为 96.1%、95.2%，各抽检场所具体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2020 年度全市水产品各场所抽检情况汇总表

抽检场所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不合格批次	合格率, %
农贸(集贸)市场	8694	8357	337	96.1
批发市场	3535	3428	107	97.0
超市和门店	3935	3818	117	97.0
配送企业	353	336	17	95.2
生产基地	25	25	0	100.0

从行政区域看，2020 年我市 11 个行政区域抽检合格率在 95.3%~100.0%之间，说明全市各区水产品质量整体情况良好。其中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龙华区、光明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合格率高于总体水平，详见图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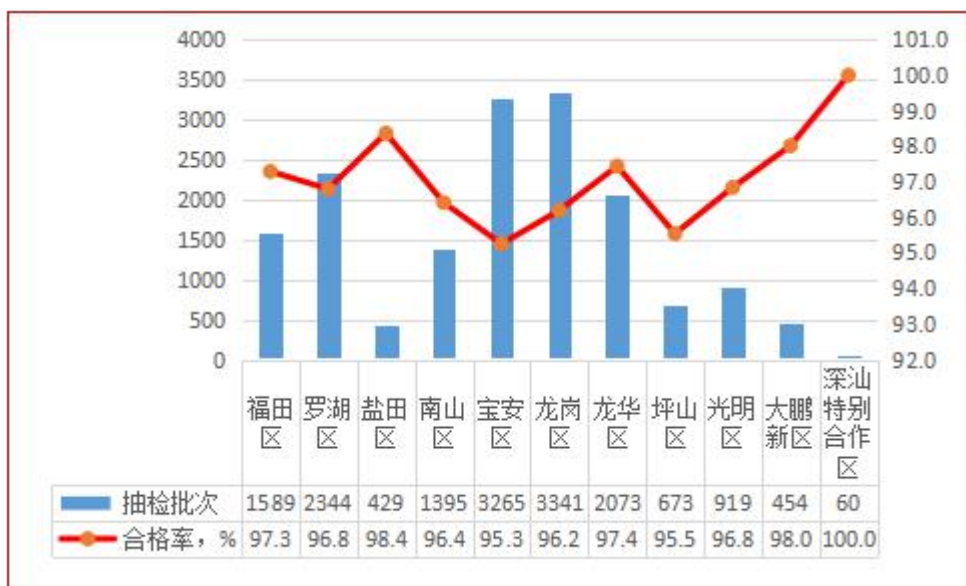


图 2-10 2020 年度全市水产品各区域抽检情况

(四) 食用农产品中发现的问题

2020 年共抽检 72531 批次食用农产品，检测农产品指标 1140328 项次，其中 1667 批次样品 1808 项次不合格，涉及豆类蔬菜、豆芽、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等 21 个农产品食品类别。不合格项目类别主要有非食用物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金属等元素污染。不合格项目类别统计情况详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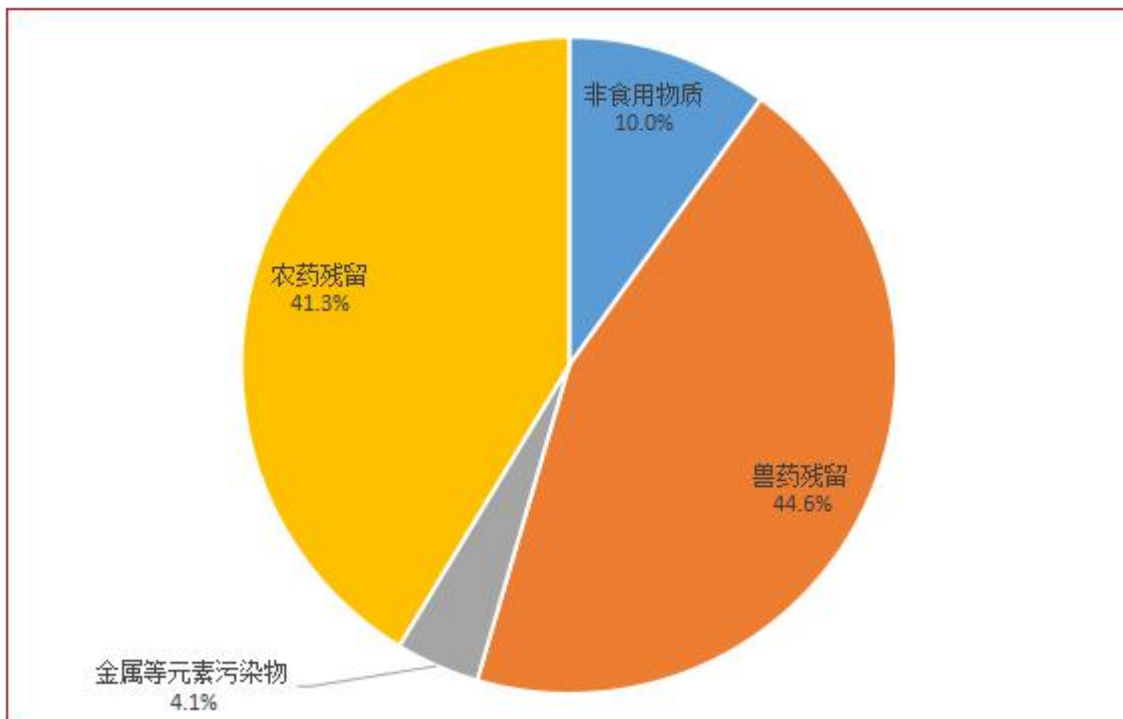


图 2-11 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项目分布情况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抽检情况

一、网络食品及餐饮外卖食品专项任务

(一) 基本情况

2020年深圳市抽检了流通领域网络销售的和餐饮领域餐饮外卖的29类食品4125批次样品,共发现问题样品192批次,整体问题发现率为4.65%。

(二) 各食品类别抽检情况

抽检茶叶及相关产品、罐头、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29类食品,其中豆制品、蜂产品、饮料、餐饮食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4.65%),分别为10.00%、10.00%、10.00%、5.39%;调味品、方便食品、水产制品、水果制品问题发现率分别为3.75%、3.33%、2.50%、2.50%;其余类别均未发现问题样品。各类食品具体抽检情况详见图3-1。



图 3-1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图

（三）抽检发现问题分析

本任务共抽检样品 4125 批次，发现问题项目 202 项次，涉及 8 个食品类别。问题项目类别主要有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品质指标、金属等元素污染物、其他污染物。问题项目类别统计情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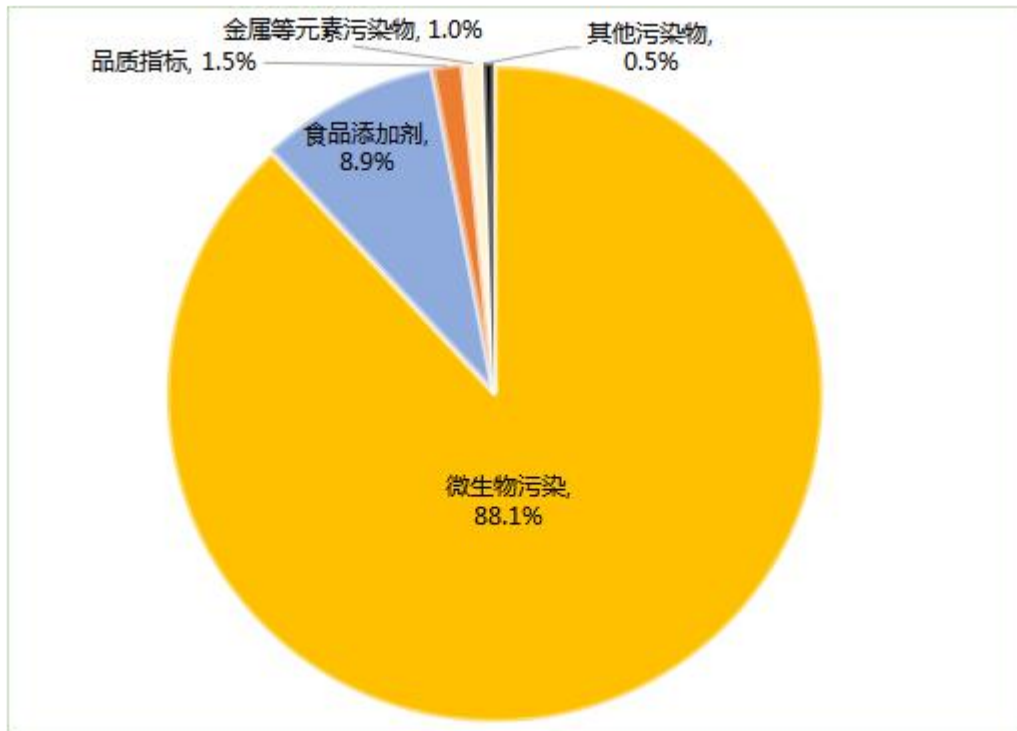


图 3-2 抽检问题项目分布情况

二、学校周边零食及学校周边餐饮食品专项任务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度深圳市抽检了流通和餐饮领域学校周边零食及餐饮的 26 类食品 4270 批次样品, 共发现问题样品 38 批次, 整体问题发现率为 0.89%。

(二) 各食品类别抽检情况

抽检茶叶及相关产品、罐头、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 26 类食品, 其中淀粉及淀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餐饮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食用农产品、方便食品、调味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 (0.89%), 分别为 7.23%、2.63%、2.60%、2.56%、1.66%、1.56%、1.06%、1.01%; 粮食加工品问题发现率分别为 0.32%; 其余类别均未发现问题样品。各类食品具

体抽检情况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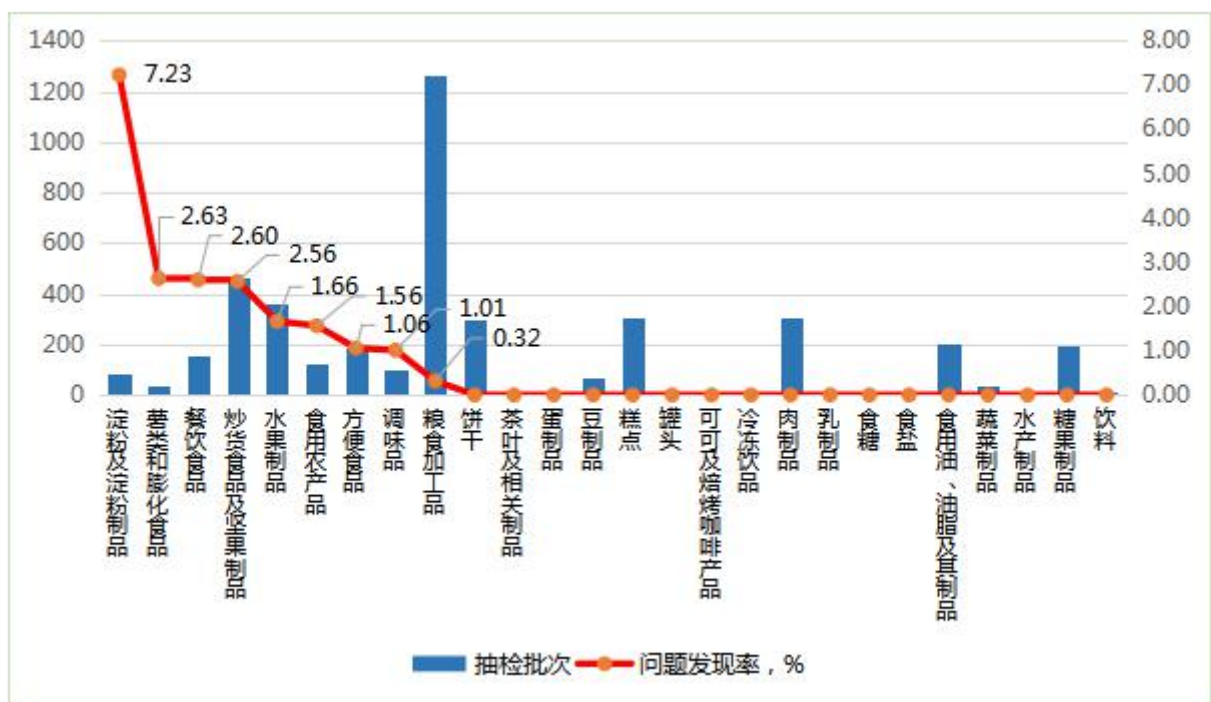


图 3-3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图

（三）抽检发现问题分析

本任务共抽检样品 4270 批次，发现问题项目 42 项次，涉及 9 个食品类别。问题项目类别主要有食品添加剂、品质指标、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金属等元素污染物。问题项目类别统计情况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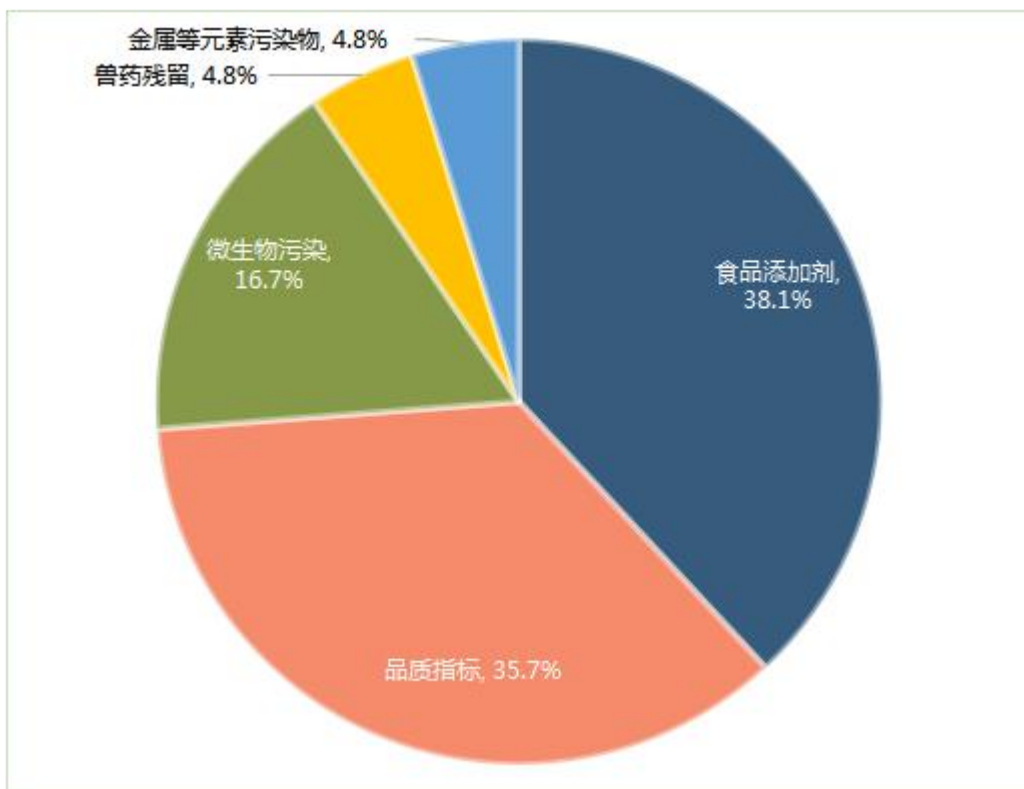


图 3-4 抽检问题项目分布情况

三、学校食堂抽检专项任务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深圳市抽检了餐饮领域的 18 类食品 6043 批次样品，共发现问题样品 22 批次，整体问题发现率为 0.36%。

(二) 各食品类别抽检情况

抽检茶叶及相关产品、罐头、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 18 类食品，其中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0.36%），分别为 3.61%、3.23%、2.57%、2.11%、1.79%；其余类别均未发现问题样品。各类食品具体抽检情况详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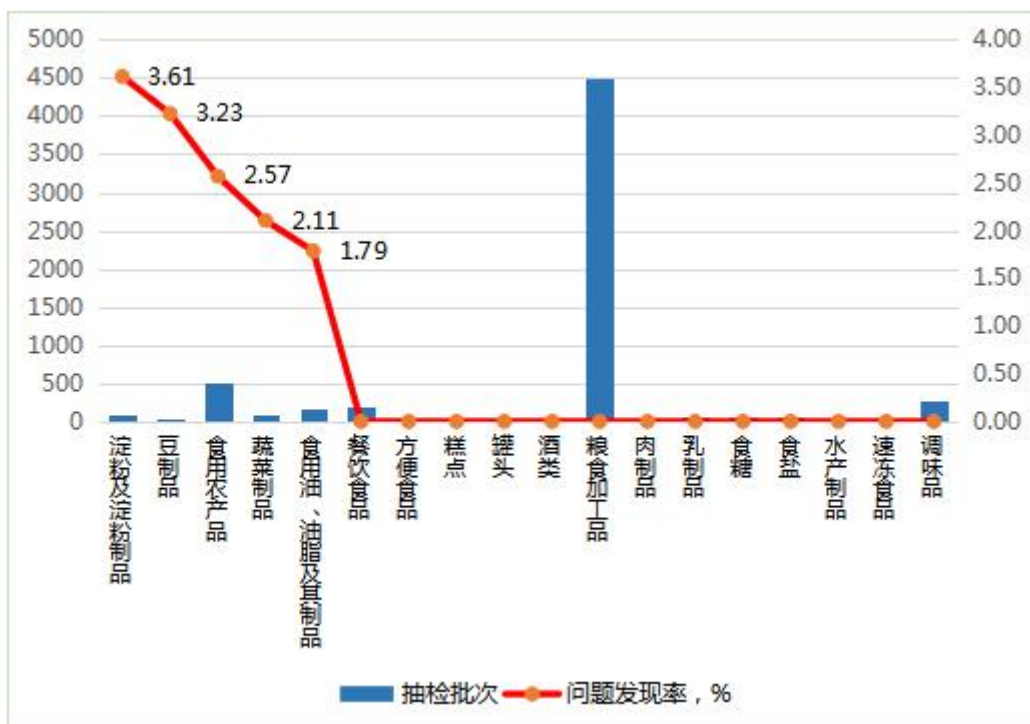


图 3-5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图

（三）抽检发现问题分析

本任务共抽检样品 6043 批次，发现问题项目 22 项次，涉及 5 个食品类别。问题项目类别主要有农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兽药残留、金属等元素污染物、微生物污染。问题项目类别统计情况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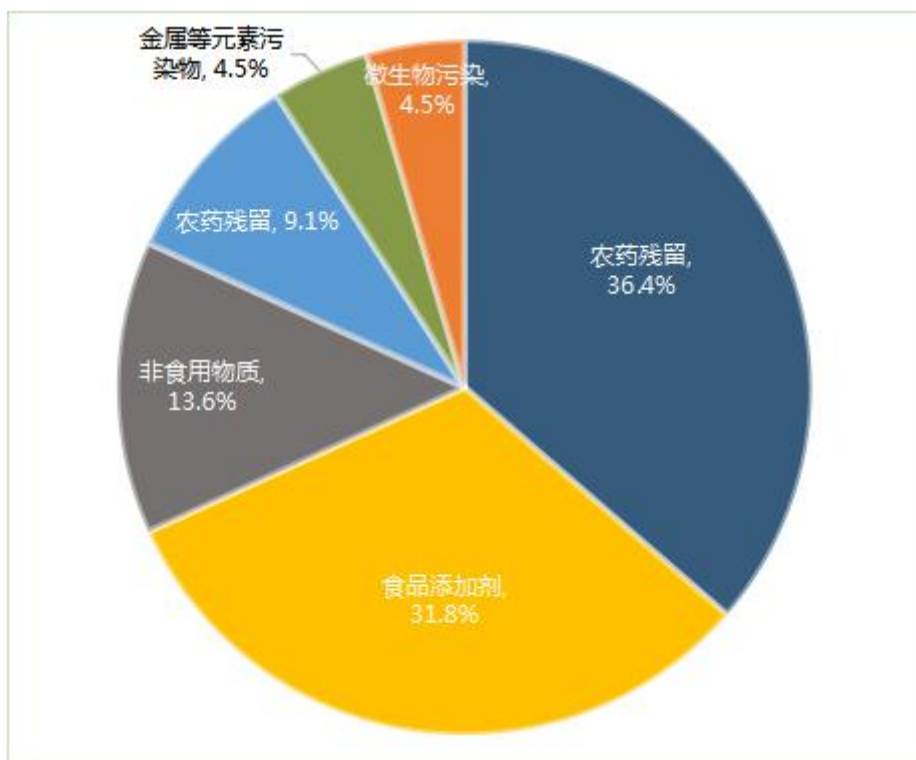


图 3-6 抽检问题项目分布情况

四、工地食堂抽检专项任务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深圳市抽检了餐饮领域的 10 类食品 494 批次样品，共发现问题样品 5 批次，整体问题发现率为 1.01%。

(二) 各食品类别抽检情况

抽检餐饮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 10 类食品，其中食用农产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1.01%），分别为 3.25%、2.27%；其余类别均未发现问题样品。各类食品具体抽检情况详见图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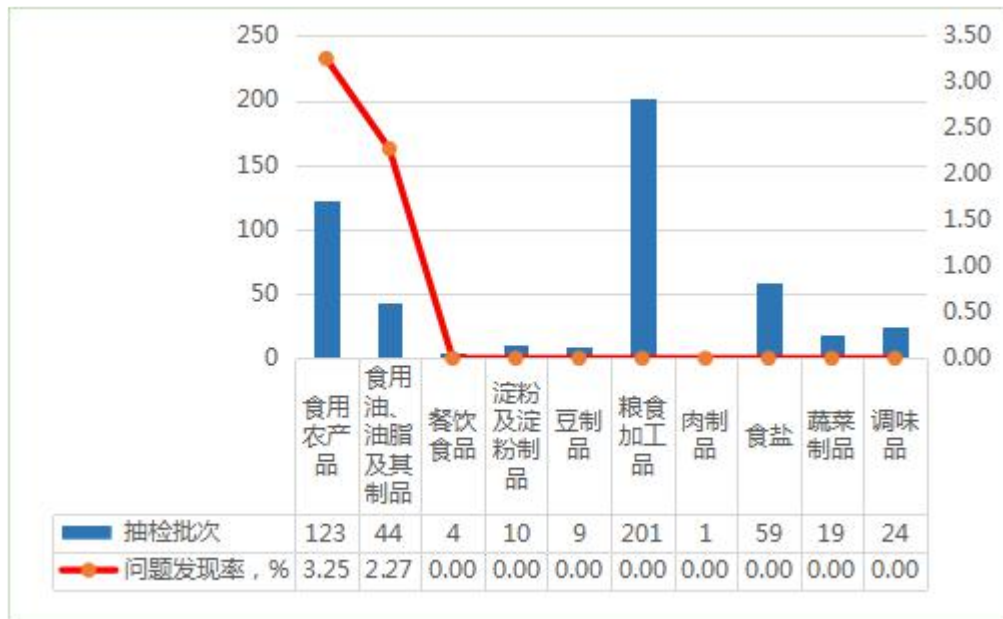


图 3-7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图

(三) 抽检发现问题分析

本任务共抽检样品 494 批次，发现问题项目 5 项次，涉及 2 个食品类别。问题项目类别主要有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食品添加剂。问题项目类别统计情况详见图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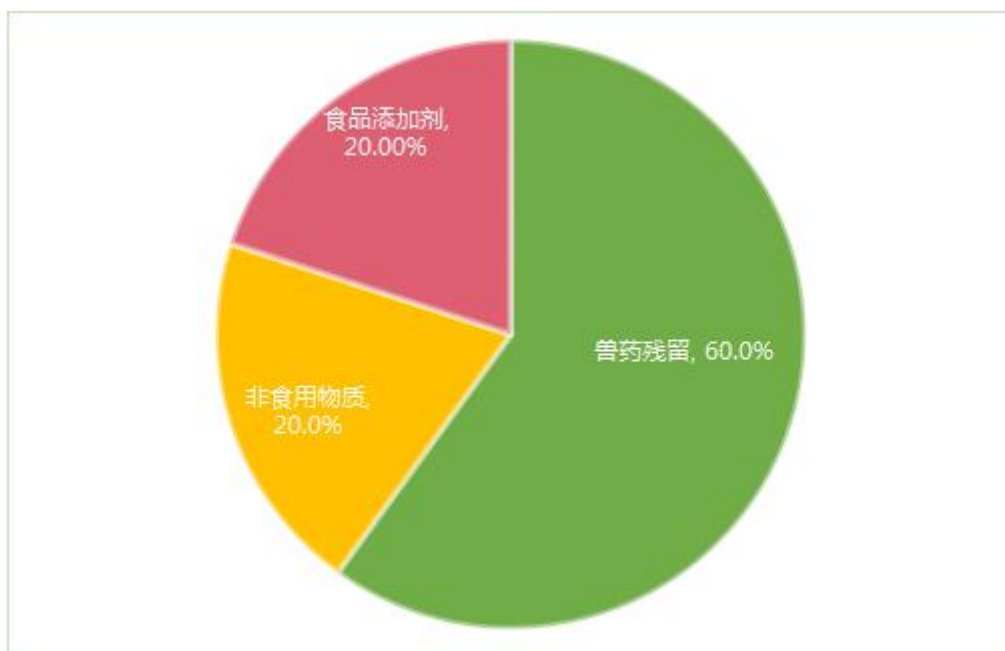


图 3-8 抽检问题项目分布情况

五、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及农产品专项全市监督抽检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专项共抽检了599批次样品，发现问题样品4批次，整体问题发现率为0.67%。

(二) 元旦春节食品专项抽检情况

1. 基本情况

元旦春节食品专项任务抽检了餐饮领域的23类食品499批次样品，发现问题项目3项次，涉及3个食品类别。问题项目类别主要有食品添加剂、品质指标。整体问题发现率为0.60%。

2. 各食品类别抽检情况

元旦春节食品专项任务抽检保健食品、饼干、餐饮食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23类食品，其中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餐饮食品、粮食加工品问题发现率高于整体问题发现率(0.60%)，分别为10.00%、3.33%、1.25%；其余类别均未发现问题样品。各类食品具体抽检情况详见图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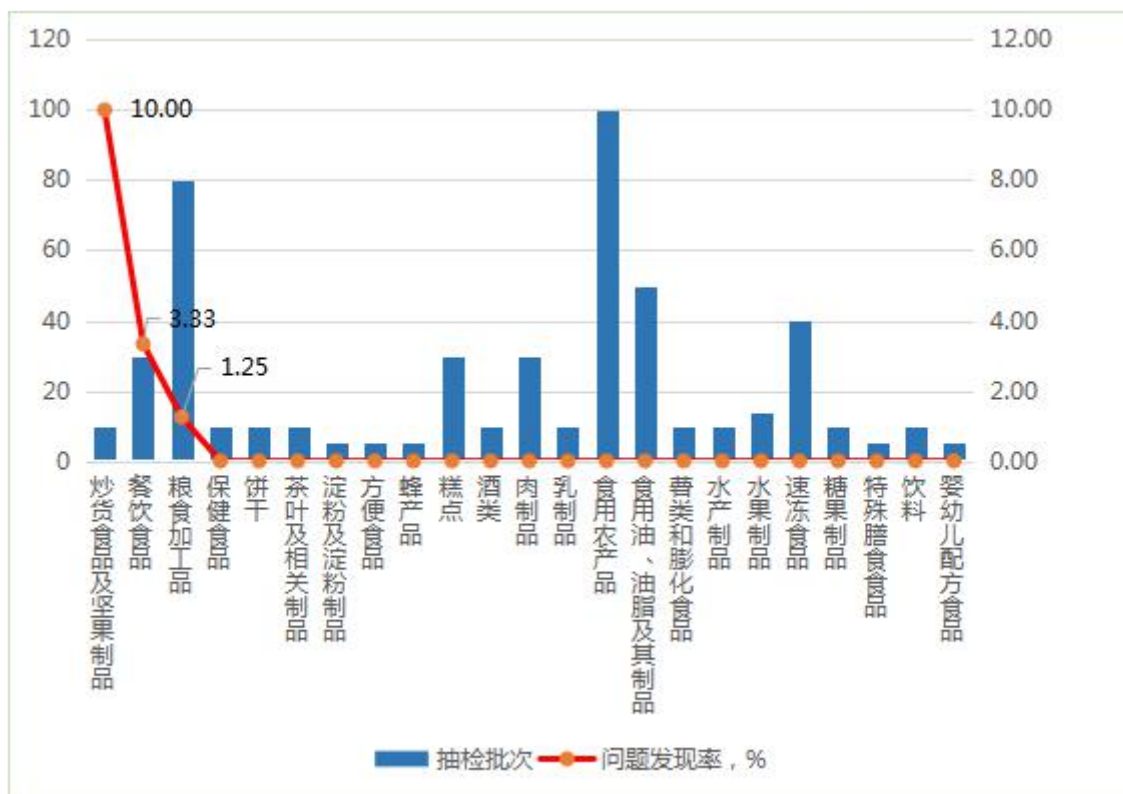


图 3-9 各类食品抽检情况图

(三) 元旦春节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0 年元旦、春节（以下简称“双节”）期间，为维护平稳有序的节日市场环境，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确保人民群众欢度节日，深圳市开展了双节前重点食用农产品全市监督抽检工作。选取 10 个辖区共 28 个位点，抽检样品 100 批次，检出不合格样品 1 批次，不合格项目类别为金属污染物。不合格率为 1.00%。

2. 各类别食用农产品抽检情况

种植业产品数量 44 批次，不合格率 0.00%；畜禽产品数量 24 批次，样品不合格率 0.00%；水产品数量 32 批次，不合格率

3.12%。详见表 3-1。

表 3-1 2020 年深圳市元旦春节专项监督抽检情况

样品类型	样品类别	样品种类	抽检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
种植业产品	蔬菜	豆类蔬菜	1	0	0.0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2	0	0.00
		瓜类蔬菜	5	0	0.00
		鳞茎类蔬菜	1	0	0.00
		茄果类蔬菜	4	0	0.00
		水生类蔬菜	1	0	0.00
		叶菜类蔬菜	7	0	0.00
		芸薹属类蔬菜	4	0	0.00
		小计	25	0	0.00
	水果类	柑橘类	11	0	0.0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3	0	0.00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3	0	0.00
		仁果类	2	0	0.00
		小计	19	0	0.00
畜禽产品	鲜蛋	8	0	0.00	
	畜肉	11	0	0.00	
	禽肉	5	0	0.00	
	小计	24	0	0.00	
水产品	贝类	11	0	0.00	
	甲壳类	3	1	33.33	
	鱼类	18	0	0.00	
	小计	32	1	3.12	
合计			100	1	1.00